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祥球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玉鳳
　　朱維莉
　　陳庭毅
　　童信忠
　　大路貿易有限公司
　　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萬華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雪鈴
　　侯又心
　　劉品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即108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；再依本院另案調查所得之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5年6月14日店測土字第588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（14-16地號，面積10平方公尺）現況為道路、B部分（14-16地號，面積3平方公尺）及C部分（14-17地號，面積45平方公尺）現況為空地【見本院卷三第19頁】，以上面積合計58平方公尺（13平方公尺＋45平方公尺＝58平方公尺）；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500,000元【25,000元Ｘ58平方公尺＝1,45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